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科技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增强天弘中证科技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中证科技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转换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证券交易模式转换

自2022年12月22日起,本基金将启动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工作。转换后,本基金的证券交易所交易将委托证券公司办理,由证券公司履行交易管理职责。

本次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二、因转换证券交易模式,拟对《天弘中证科技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所在部分	修订前	修订后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的固有财产。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五)基金证券账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及其他投资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3.基金管理人以自身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用于办理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包括本基金在内的全部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结算备付金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五)基金证券账户、证券资金账户及其他投资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3.基金管理人以基金财产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清算,并与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证券经纪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基金开立相关资金账户并签署该证券经纪机构开立的流程和求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相关协议。 4.交易所证券交易资金采用第三方存管模式,即用于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全额存放在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设立的证券资金账户中,与标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负责。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开展场内证券交易前,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托管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已建立的第三方存管系统基金托管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之间划款,即银证互转;或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执行银证互转。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 2.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纪机构的流程。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交易所和基金管理人报备,并签订基金托管人。 3.相关信息的告知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号码、券商名称、佣金费率等基金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其中交易单元租用协议至少在首次进行交易的10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托管人,交易单元退租应在次日内通知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纪机构。 2.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纪机构的选择。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证券经纪机构共同对基金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并明确双方在基金参与场内证券买卖中的各类证券交易、证券交收及相关资金交收过程中的职责和义务。 3.相关信息的告知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基金托管人,以便基金托管人进行核算。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二)基金清算交收 1.因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清算交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清算规则办理。 2.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原因导致基金资金透支、超买或超卖等情形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当日上述情形,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3.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原因导致基金证券交收违约清算时,责任方应对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在交易日(T+1)日12:00前基金托管人可获得的资金用于交易所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如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则基金托管人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在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时,基金托管人应确保划款指令在划款指令发出时,基金托管人账户资金交收账户上充足的资金,基金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应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包含划款指令的划款时间,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指令,应在当天15:00前发送;对于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划款指令需提前2个工作日发送,并出具划款指令回执。对于新股申购网上公开发行业务,基金管理人指令发送时间最迟不应晚于T日上午10:00时。 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行T+0非担保交收的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日15:00前将划款指令发送至托管人。管理人在上述划款指令发出后,应及时通知托管人,托管人尽力配合执行。因基金管理人指令传输不及时,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所指定的划款基金管理人,导致划款指令未能及时引起其他托管客户交易失败,划款因占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清算公司最低自有资金带来的利息损失,在基金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的指令不得合理延迟或拒绝执行。	(二)基金清算交收 本基金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清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清算;本基金其他证券交易由基金托管人或相关机构负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被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应拥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签订相关协议,用以明确双方在证券交易资金清算中的责任。 对基金管理人的资金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外交易的资金划款,全部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财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清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清算、交收业务和法律法规的责任。由于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清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果因基金托管人原因在清算和交收中造成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于新股发行所涉资金划款和清算交收的指令,基金管理人应在期货经纪协议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由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期货经纪机构负责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于期货交易所所涉资金划款和清算交收的指令,基金管理人应在期货经纪协议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由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期货经纪机构负责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于场外资金对外划款指令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有效资金划款指令和指令投资指令,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协调相关资金划款回基金托管账户事宜。

三、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完成以及修订后的《托管协议》生效时间将另行公告。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修订情况,在《天弘中证科技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将更新后的文件在本公司官网上披露。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基金合同》、《天弘中证科技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的文件。

##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

本公司客服电话:95046

##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